

2024年4月

發行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本概要提供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債券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A1（美元）類、A2（港元）類、A3（澳元－H）類、A4（紐元－H）類、A5（加元－H）類、A6（英鎊－H）類、A7（人民幣－H）類、A8（歐元－H）類、A9（人民幣）類、A10（新加坡元－H）類、A11（日圓－H）類、A12（瑞士法郎－H）類及A13（港元－H）類：每月宣派及分派（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股息可自相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上自相關類別的資本 [#] 中支付。自資本或實際上自資本支付股息可能會導致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C1（美元）類、C2（港元）類、C3（人民幣－H）類、C4（人民幣）類及C5（港元－H）類：目前不分派

[#] 基金經理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1 (美元) 類：	1.25%*
	A2 (港元) 類：	1.25%*
	A3 (澳元－H) 類：	1.25%**
	A4 (紐元－H) 類：	1.25%**
	A5 (加元－H) 類：	1.25%**
	A6 (英鎊－H) 類：	1.25%**
	A7 (人民幣－H) 類：	1.25%*
	A8 (歐元－H) 類：	1.25%**
	A9 (人民幣) 類：	1.25%**
	A10 (新加坡元－H) 類：	1.25%**
	A11 (日圓－H) 類：	1.25%**
	A12 (瑞士法郎－H) 類：	1.25%**
	A13 (港元－H) 類：	1.25%**
	C1 (美元) 類：	1.25%**
	C2 (港元) 類：	1.25%**
	C3 (人民幣－H) 類：	1.25%**
	C4 (人民幣) 類：	1.25%**
	C5 (港元－H) 類：	1.25%**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各類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前6個月期間的年化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相關類別在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該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由於此等類別乃新成立或在某段或整段相應期間並無管理資產，該等數字是基金經理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的可得資料而就各類別在12個月期間內的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數字可能與此等類別的實際營運情況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6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類別	最低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A1 (美元)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A2 (港元)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A3 (澳元－H) 類	1,000澳元	1,000澳元
A4 (紐元－H) 類	2,000紐元	2,000紐元
A5 (加元－H) 類	1,000加元	1,000加元
A6 (英鎊－H) 類	1,000英鎊	1,000英鎊
A7 (人民幣－H)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A8 (歐元－H) 類	1,000歐元	1,000歐元
A9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A10 (新加坡元－H) 類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A11 (日圓－H) 類	100,000日圓	100,000日圓
A12 (瑞士法郎－H) 類	1,000瑞士法郎	1,000瑞士法郎
A13 (港元－H)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C1 (美元)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C2 (港元)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C3 (人民幣－H)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C4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C5 (港元－H)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債券基金（「**子基金**」）是中銀香港盈薈系列的子基金，而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是由香港法律監管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亞太區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主要收入或主要業務或經濟活動源自亞太區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任何固定收益證券、或以亞太區貨幣計值的任何固定收益證券，以在中至長期提供收入及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孟加拉、中國內地、香港、印度、印尼、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蒙古、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子基金不擬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行業或板塊，不過於若干國家、地區、板塊或行業的配置可能相對地重大，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的評估而定。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該投資組合乃由亞太區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主要收入或主要業務或經濟活動源自亞太區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或以亞太區貨幣計值的債券、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組成。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i)由亞太區以外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包含由債券、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組成；(ii)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獲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基金（「**QFI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惟不包括合成ETFs（即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某指數的ETFs）及任何運用沽空及／或槓桿策略的交易所買賣產品）；(iii)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包括中國A股及中國B股）、美國預託證券（「**ADRs**」）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或(iv)在不利市況下，現金、現金等價品、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以作管理下跌風險用途。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非合格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投資總額（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中國B股、固定收益工具及通過**QFI**基金作出的間接投資），將合共佔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10%。

子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參與票據。

子基金將投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50%於投資級別債券及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過30%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一間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就此而言，如果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果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

子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不可交割遠期合約、掉期、信貸指數、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儘管有上文明文披露，子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市場風險

- 子基金為投資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下列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或股息或作出分派。

集中風險－投資於亞太區市場

- 子基金把其投資集中於亞太區，而相比其他有廣泛基礎的基金，其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多元化。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與具較多元化的資產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影響亞太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影響。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涉及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和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

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美元）以外貨幣報價的證券。此外，單位類別可能會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應該等貨幣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控制的變更而波動。
- 新興市場的貨幣相比主要世界貨幣可能較為波動。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須承受較低的流通性、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及利息虧損風險。
- 投資於該等證券亦可能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倘若證券發行人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發生違約，子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不利事件或市況可能對非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的價格造成更大不利影響。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該等債務證券亦可能承受更高的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一般風險

- 信貸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
-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制於若干限制，且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
- 評級下調風險：投資級別證券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可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債務證券。

- **利率風險**：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一般而言，該等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滑時上升，反之亦然。較長期的債務證券普遍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對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投資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市況下，主權發行人或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大額虧損。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亞太區市場的債務證券的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亞太區市場的債務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須承受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買賣成本。

權益性投資／波動性風險

- 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改變、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地區或全球市場的業務及社會狀況變化。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在投資於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將一直有足夠流通性，以應付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提出的贖回要求。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可轉換債券為債券及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特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產品將須承受股本走勢及較高的波動性。可轉換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風險

- ETF的該等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價或溢價。
- ETF與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脫節。

投資於REITs的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REITs不一定經證監會認可。
-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因應市場狀況的改變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
- 子基金概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在子基金直接投資於REITs的情況下，任何股息政策或在子基金層面支付的任何股息概不代表相關基礎REIT的股息政策或自其支付的股息。

投資於ADRs的風險

- 儘管ADRs的風險與其所代表證券之風險類似，ADRs也可能涉及較高的費用，以及其交易價格可能較相關證券折讓（或溢價）。

人民幣對沖類別風險及人民幣風險

- 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 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可能會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
-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CNH)而非在岸人民幣(CNY)進行估值。雖然CNH與CNY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在不同的市場交易。CNH的匯率不一定與CNY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CNY不盡相同。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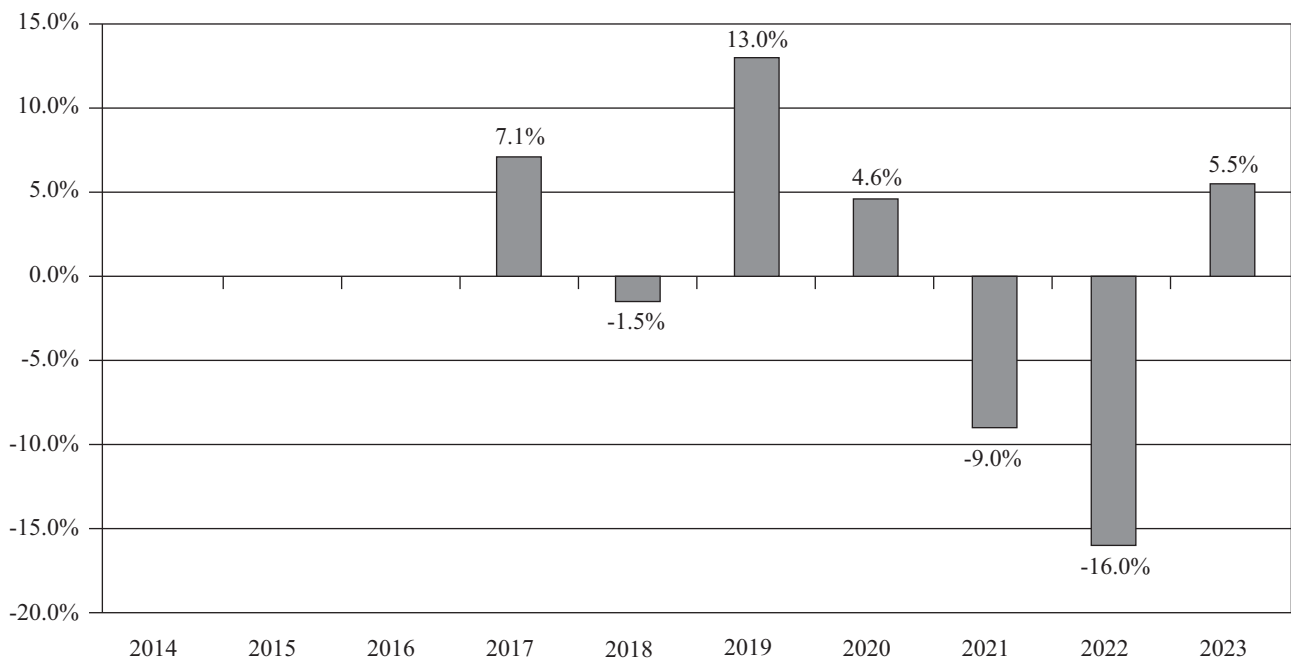
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

- 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
- 當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價值增加時，對沖策略可能妨礙投資者從中受惠。

與自資本中作出分派有關的風險

- 自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原先投資應佔資本增值的一部份。任何涉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1（美元）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16
- A1（美元）類發行日：2016
- 基金經理認為A1（美元）類（即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單位類別）是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3%
轉換費用 (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3%
贖回費用 (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沒有*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價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1%*
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0.125%，須支付最低月費2,500美元*
保管人費用	最多為0.3%
表現費	不適用

載於本節的收費率適用於本概要第1頁及第2頁所列的單位類別。

* 費用及收費亦可通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增加（以銷售文件訂明的最高費用為上限）。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應在認可分銷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同時是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或贖回要求後，以子基金的下一個釐定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有關價格乃參考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認購或贖回要求設定不同的截止交易時間。
- 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刊登單位價格。
- 有關分派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股息金額來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會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hkam.com。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